

证券代码：834253

证券简称：宏力再生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赵如祥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2. 大同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1.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	

	<p>司：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p> <p>2. 大同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园林绿化、道路绿化和景区绿化工程，销售装潢材料、建筑材料。</p>	
<p>现任职单位注册地</p>	<p>1.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朔州怀仁市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园区。</p> <p>2. 大同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太阳城北区 1 号楼 1406。</p>	
<p>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p>	<p>有</p>	<p>1. 间接持有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3% 股权。</p> <p>2. 直接持有大同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96.25% 股权。</p>
<p>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p>	<p>否</p>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赵建祥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山西互立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2. 山西互立物流有限公司：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p>1.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朔州怀仁市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园区。</p> <p>2. 山西互立物流有限公司：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 100 号 1601-3。</p>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p>有</p> <p>1. 间接持有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57% 股权。</p> <p>2. 直接持有山西互立物流有限公司 16% 股权，100% 表决权。</p>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程素琴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同市柳庄园林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 怀仁联邦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同市柳庄园林装饰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园林装饰材料、石头雕刻制品、园艺产品。 2. 怀仁联邦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制作和零售礼品及打印复印服务，批发零 	

	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p>1. 大同市柳庄园林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平城区太阳城二期1号楼1402室。</p> <p>2. 怀仁联邦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怀仁市迎宾西街134号。</p>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p>有</p> <p>1. 直接持有大同市柳庄园林装饰有限责任公司50.00%股权。</p> <p>2. 直接持有怀仁联邦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71.82%股权。</p>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不适用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赵如祥、赵建祥、程素琴；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7) 年自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2022 年 3 月 16 日，赵如祥、赵建祥、程素琴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决定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暨无实际控制人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如祥	
股份名称	宏力再生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年3月1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6,000,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8,000,000 股，占比 19.0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6,000,000 股，占比 61.9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61.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0,000 股，占比 61.9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8,000,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8,000,000 股，占比 19.05%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19.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000 股，占比 19.0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建祥	
股份名称	宏力再生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 年 3 月 16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6,000,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12,000,000 股，占比 28.5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6,000,000 股，占比 61.9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61.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0,000 股，占比 61.9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益	间接持股 12,000,000 股, 占比 28.57%
	12,000,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28.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0,000 股, 占 比 28.5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间(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 人	程素琴	
股份名称	宏力再生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 动时间	2022 年 3 月 16 日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 益 26,000,00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间接持股 6,000,000 股, 占比 14.2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股，占比	26,000,000 股，占比 61.9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61.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0,000 股，占比 61.9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000,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6,000,000 股，占比 14.29%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14.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 股，占比 14.2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 变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2年3月16日，赵如祥、赵建祥、程素琴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决定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赵如祥、赵建祥、程素琴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原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发生变动。</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的签署为三方协商一致的自愿行为，导致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原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发生变动。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如祥、赵建祥、程素琴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3月16日，赵如祥、赵建祥、程素琴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决定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三方行使股东权利无需再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三方一致同意解除三方于2015年1月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自《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方不再受《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束，不再享有或承担《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权利或义务；

2、《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后，三方在宏力再生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等诸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三方共同或任何一方作为宏力再生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有关法律法规及宏力再生公司章程等内部文件中规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的事项上不再采取一致行动。

3、三方一致确认，对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履行及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

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赵如祥、赵建祥、程素琴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如祥、赵建祥、程素琴

2022年3月18日